

評價準則公報第十四號草案

非金融負債之評價

徵 求 意 見 函

(請於十月十八日前，將意見以書面函送本會)

財團
法人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評 價 準 則 委 員 會

徵求意見函

民國 110 年 9 月 10 日
評價字第 014 號

受文者：各有關政府機關、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專業
評價機構、評價相關學術機構暨各大企業。

主 旨：檢送評價準則公報第十四號「非金融負債之
評價」草案之條文內容乙份，請惠賜卓見。

說 明：一、依本會一一〇年九月十日第六屆第三十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會擬於近日發布評價準則公報第十四
號「非金融負債之評價」，為集思廣益，
以臻完善，檢送草案乙份，敬請惠賜卓
見。

三、請於一一〇年十月十八日前，將意見以
書面函送台北市承德路一段十七號二
十樓本會，以便辦理。

財團 中華 民國 會計 研究 發展 基金 會
法人 評 價 準 則 委 員 會

評價準則公報第十四號

「非金融負債之評價」訂定條文

內容簡介

1. 本公報主要係參考國際評價準則第 220 號(IVS 220)之相關規定，並考量國內評價實務訂定。
2. 本公報旨在對評價非金融負債時所使用之主要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提供指引。本公報內容包括拾壹節，共五十三條條文及附錄。
3. 本公報主要內容如下：
 - (1) 就本公報之目的，非金融負債之定義為：具有須提供商品或勞務之非現金履約義務之負債。本公報規範之負債包含部分或全部須以非現金履約之負債。
 - (2) 評價準則公報第四號「評價流程準則」第二十三條所述之三種評價方法（市場法、收益法及成本法）之要素皆可適用於非金融負債之評價。本公報所述之評價特定方法可能顯現超過一種評價方法之要素。若評價人員須將某評價特定方法歸類於前述三種評價方法之一，則評價人員於作決定時應運用判斷，而不必然依照本公報之分類。此外，非金融負債之評價較少採用成本法，因參與者通常預期自履約投入獲得報酬。
 - (3) 評價人員應就標的非金融負債之特定情況，選擇最適當之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並無單一方法可適用於每一可能情境。選擇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時至少應考量下列事項：
 - ① 所選用之價值標準及價值前提。
 - ② 可能選用之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之相對優點及缺點。
 - ③ 標的非金融負債之性

- 質。④參與者於攸關市場所採用之方法。⑤適用各種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所需資訊之可得性。
- (4)市場法下評價非金融負債之評價特定方法通常稱為由上而下法。採用由上而下法評價非金融負債之前提，係針對履約義務可取得具市場基礎之可靠定價指標。評價人員採用由上而下法之主要步驟如下：①決定非現金履約之市價。②決定移轉人已發生之成本及所使用之資產。此等成本之性質將依標的非金融負債而有所不同。③決定已發生成本之合理利潤。④自市價中減除已發生成本及利潤。
- (5)收益法下評價非金融負債之主要評價特定方法通常稱為由下而上法。評價人員採用由下而上法之主要步驟如下：①決定履約成本。履約成本代表履行非金融負債履約義務之相關成本，包含直接成本，惟亦可能計入間接成本。②決定對履約投入之合理加成。③決定履約時點並折現至現值。④當履約成本係透過收入之一定百分比推導而得，評價人員應考量履約成本是否已隱含折現之影響。
- (6)就非金融負債而言，預估風險可能包含不確定性，例如預期履約成本之變動及履約利潤之變動。承擔此種風險之補償應透過現金流量風險邊際或折現率納入預期償付中。基於折現率與價值間係反向關係，折現率應予以降低以反映預估風險之影響。儘管降低折現率可反映預估風險，惟因實務應用之限制，若評價人員係透過降低折現率而非納入風險邊際以反映預估風險，須說明其理由，或敘明所依據之相關法規、判例或其他解釋性指引。

本內容簡介僅簡要說明本公報主要訂定內容。詳細內容請參閱本草案全文。

評價準則公報第十四號

非金融負債之評價

條 文	說 明
壹、前 言	
第 一 條 本公報依據評價準則公報第一號「評價準則總綱」訂定。	本公報訂定之依據。
第 二 條 評價人員執行非金融負債之評價或評價標的包含非金融負債時，應遵循本公報及相關評價準則公報。	本公報之適用範圍。
第 三 條 評價人員評價非金融負債時，有關折現率及風險邊際之決定，須優先適用本公報第柒節及第捌節之規定。	評價人員評價非金融負債時，須優先適用本公報之規定決定折現率及風險邊際。
貳、非金融負債評價之基本準則	
第 四 條 就本公報之目的，非金融負債之定義為：具有須提供商品或勞務之非現金履約義務之負債。	非金融負債之定義。
第 五 條 本公報規範之負債包含部分或全部須以非現金履約之負債，例如：遞延收入或合約負債、保固、環境負債、資產除役義務、客戶忠誠計畫、電能購售契約、某些訴訟準備與或有事項，以及某些補償性負債與保證。	列舉本公報所規範之非金融負債。

條 文	說 明
第 六 條 某些或有對價負債雖可能具有非現金履約義務，但此種負債非屬本公報之範圍。	或有對價負債非屬本公報之範圍。
第 七 條 承擔非金融負債之一方通常就其履約投入要求一定之利潤，以補償交付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投入及所承擔之風險。	承擔非金融負債之一方通常就其履約投入要求一定之利潤作為補償。
第 八 條 就金融負債而言，現金給付通常係唯一履約義務且履約投入無需額外補償。由於現金給付係金融負債之唯一履約義務，資產負債對稱性使評價人員大多能使用資產架構評估標的負債之價值。	金融負債大多能使用資產架構進行評價。
第 九 條 非金融負債通常不具資產負債對稱性，因除提供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外，尚包括就此等投入之額外補償。因此，非金融負債大多使用負債架構進行評價。	非金融負債大多使用負債架構進行評價。
第 十 條 於交易對方認列相應資產之情況下，評價人員須評估非金融負債之價值與其相應資產之價值在雙方價值標準一致之情況下是否反映資產負債對稱性。 未於評價準則公報中定義之某些價值標準，於某些情況下要求特定考量並調節至相應資產價值，評價人員須瞭解並遵循於評價基準日與該等價值標準有關之法規、判例及其他	評價人員通常無須調節至相應資產價值之原因。

條 文	說 明
解釋性指引。 基於下列原因，評價人員通常無法調節至相應資產價值： 1.非金融負債（例如環境負債）通常不具有交易對方所認列之相應資產，或僅可與另一資產一併移轉（例如汽車及相關保固僅可一起移轉）。 2.非金融負債之相應資產可能由多方持有，辨認及調節資產價值於實務上不可行。 3.非金融負債及其相應資產之市場通常流動性極低，因而導致不對稱之資訊、高買賣價差及資產負債不對稱性。	
第 十 一 條 非金融負債交易之參與者可能並非持有該非金融負債之企業之可類比公司或競爭者。例如，保險公司、第三方保固單發行人及其他參與者。評價人員應考量除持有非金融負債之企業所處之產業外，是否另有參與者或市場。	評價人員應考量非金融負債交易之參與者及市場。
第 十 二 條 非金融負債之評價有多種目的，評價人員有責任瞭解評價目的、判斷非金融負債是否應予評價及判斷非金融負債究係單獨評價或與其他資產合併評價。評價非金融負債之情形包括（但不限於）： 1.財務報導目的，非金融負債之評價通常與下列事項之會計處理有關：企業併購、資產取	非金融負債之評價目的。

條 文	說 明
得及出售，以及減損評估。 2.稅務目的，可能包括移轉訂價分析、遺產與贈與稅之稅務規劃及報導，以及從價稅務分析等。 3.法務目的，非金融負債可能於特定情況作為訴訟標的而須予以評價。 4.一般諮詢、抵押貸款及交易目的之案件中有時需對非金融負債進行評價。	
參、價值標準	
第 十 三 條 評價人員評價非金融負債時，應依評價案件之委任內容及目的，決定適當之價值標準。評價人員於選擇價值標準時，應考量委任人或其代表之指示及其所提供之輸入值。儘管已取得前述之指示及輸入值，評價人員仍不得使用就評價目的而言非屬適當之價值標準。	評價人員選擇價值標準時應考量之事項。
肆、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	
第 十 四 條 評價準則公報第四號「評價流程準則」第二十三條所述之三種評價方法（市場法、收益法及成本法）之要素皆可適用於非金融負債之評價。本公報所述之評價特定方法可能顯現超過一種評價方法之要素。若評價人員須將某評價特定方法歸類於前述三種評價方法之一，則評價人員於作決定時應運用判斷，而不必然依照本公報之分類。	非金融負債之評價適用之評價方法。

條 文	說 明
此外，非金融負債之評價較少採用成本法，因參與者通常預期自履約投入獲得報酬。	
第 十 五 條 評價人員應就標的非金融負債之特定情況，選擇最適當之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並無單一方法可適用於每一可能情境。選擇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時至少應考量下列事項： 1.所選用之價值標準及價值前提（取決於評價案件之委任內容及目的）。 2.可能選用之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之相對優點及缺點。 3.標的非金融負債之性質。 4.參與者於攸關市場所採用之方法。 5.適用各種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所需資訊之可得性。	評價人員於選擇非金融負債之評價方法及評價特定方法時應考量之事項。
伍、市場法	
第 十 六 條 於市場法下，非金融負債之價值係藉由參考市場上相同或類似非金融負債交易等活動之資訊予以評估而決定。	市場法下非金融負債價值之決定。
第 十 七 條 非金融負債之單獨交易較不頻繁，該等負債之交易通常亦包括其他資產，例如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之企業合併。	非金融負債之交易通常亦包括其他資產。
第 十 八 條 非金融負債之單獨交易雖較不頻繁，評價人員仍應考量攸關之市場基礎價值指標。雖然此種市場基礎指標可能無法提供足夠之資訊以採用市場法，惟於採用其他方法時應充分使用市	評價人員應考量攸關之市場基礎價值指標。

條 文	說 明
場基礎之輸入值。	
第 十 九 條 此種市場基礎價值指標包括（但不限於）： 1.第三方所提供與標的非金融負債（例如遞延收入）相同或類似產品之定價。 2.第三方對相同或類似義務所發行保固單之定價。 3.參與者對某些忠誠獎勵義務所公布指定轉換為貨幣之金額。 4.與標的非金融負債類似之或有價值權利之交易價格。 5.所觀察到投資於非金融負債之投資基金（例如訴訟融資投資基金）之報酬率。	列舉市場基礎價值指標。
第 二 十 條 由於許多非金融負債之多樣化性質，以及非金融負債較少與其他資產分開交易，取得類似非金融負債交易之市場證據之可能性極低。	取得類似非金融負債交易之市場證據之可能性極低。
第二十一條 當可取得非金融負債之市場價格時，評價人員應就標的非金融負債與具交易價格之非金融負債間之差異考量相關調整。該等調整可能僅為質性層級而非量化層級。若需要重大質性調整，可能顯示採用其他評價方法較市場法更為適當。	標的非金融負債與具交易價格之非金融負債間之差異若需重大質性調整，可能顯示採用其他評價方法更為適當。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二條 於某些情況下，評價人員可能依賴與標的非金融負債相應之資產之市場價格或證據。於此情況下，評價人員應考量企業移轉標的非金融負債之能力、該資產及其相關價格是否反映相同之移轉限制，以及是否應針對該限制予以調整。評價人員應謹慎決定該移轉限制究係屬標的非金融負債之特性（例如市場流動性低）或係屬企業之特性（例如財務困境）。	評價人員對標的非金融負債移轉限制之考量。
第二十三條 可類比交易法為採用市場法評價非金融負債時最常使用之評價特定方法。惟於極少數情況下，若與標的非金融負債極為類似之證券（例如，與特定產品或技術之績效連結之或有價值權利）於公開市場上有交易，則評價人員可使用可類比公司法評價標的非金融負債。	採用市場法評價非金融負債時最常使用可類比交易法。
市場法下之評價特定方法—由上而下法	
第二十四條 市場法下評價非金融負債之評價特定方法通常稱為由上而下法。 採用由上而下法評價非金融負債之前提，係針對履約義務可取得具市場基礎之可靠定價指標。	採用由上而下法評價非金融負債之前提。
第二十五條 對履行非金融負債相關產品或勞務之交付義務之定價，理論上可為產品或勞務之市價，減除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及對該等成本之加成。	對履行非金融負債相關產品或勞務之交付義務之定價。
第二十六條 當使用市場資訊決定標的非金融負債之價值	使用市場資訊

條 文	說 明
時，通常無須折現，因所觀察之市場價格已包含折現之影響。	決定標的非金融負債之價值時通常無須折現。
第二十七條 評價人員採用由上而下法之主要步驟如下： 1.決定非現金履約之市價。 2.決定移轉人已發生之成本及所使用之資產。此等成本之性質將依標的非金融負債而有所不同。例如，就遞延收入而言，該成本之組成主要為產生該非金融負債之過程中，已發生之銷售及行銷成本。 3.決定已發生成本之合理利潤。 4.自市價中減除已發生成本及利潤。	由上而下法之主要步驟。
陸、收益法	
第二十八條 於收益法下，非金融負債價值之決定，通常參照承擔負債所須履行義務之成本加上所要求之利潤，並折現至現值。	收益法下非金融負債價值之決定。
收益法下之評價特定方法—由下而上法	
第二十九條 收益法下評價非金融負債之主要評價特定方法通常稱為由下而上法。 採用由下而上法評價非金融負債，係以履行履約義務所需成本（可能包含某些間接成本）加上對該等成本之合理加成，並折現至現值。	採用由下而上法時非金融負債價值之決定。
第三十條 評價人員採用由下而上法之主要步驟如下： 1.決定履約成本。履約成本代表履行非金融負	由下而上法之主要步驟。

條 文	說 明
債履約義務之相關成本，包含直接成本，惟亦可能計入間接成本（例如使用貢獻性資產之計提回報）。 (1)當貢獻性資產係履行義務所需且相關成本未反映於損益表時，應將貢獻性資產計提回報計入履約成本中。 (2)於少數情況下，除直接及間接成本外，計入機會成本可能係屬適當。例如，於表徵性智慧財產之授權中，履約之直接及間接成本可能係象徵性質，惟若履約義務降低標的資產產生收益之能力（例如專屬授權協議），則評價人員應考量參與者如何計入與非金融負債有關之潛在機會成本。 2.決定對履約投入之合理加成： (1)於多數情況下，對某些成本加計假設利潤作為目標利潤可能係屬適當，該目標利潤可能為固定金額，或是與成本或價值成比例關係。 (2)初始起點可能使用持有標的非金融負債之企業之營業利益，此時假設目標利潤占成本之比率相當於企業營業利益占成本之比率。惟於多數情況下，可能有理由假設目標利潤占成本之比率不同於企業營業利益占成本之比率，於此等情況下，履約投入所承擔之風險、附加之價值或所投	

條 文	說 明
入之無形資產在衡量日後之利潤率與衡量日前所投入者之利潤率不同。 (3)當成本係自第三方供應商或承包商之實際價格、報價或估計價格推導而得，此等成本已包含第三方之期望利潤水準。 3.決定履約時點並折現至現值。折現率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不履約風險。相較於改變折現率，透過現金流量反映不確定性之影響（例如預期履約成本或履約利潤之變動）通常較佳。 4.當履約成本係透過收入之一定百分比推導而得，評價人員應考量履約成本是否已隱含折現之影響。例如，就勞務合約而言，相較於在合約期間內依約付款，提前付款可能取得折扣，因可預期對相同勞務支付之金額較少。因此，所推導之成本亦可能隱含折現，而可能不必再折現。	
柒、非金融負債評價之折現率	
第三十一條 收益法評價之基礎為投資者預期自投資收取報酬，且該報酬應反映對該投資所認知之風險水準。	收益法評價之基礎。
第三十二條 折現率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不履約風險。不履約風險通常受交易對方風險（履行負債義務之企業之信用風險）之影響（見本公報第三十條第三款）。	折現率應反映之因素。

條 文	說 明
第三十三條 未於評價準則公報中定義之價值標準可能要求折現率明確反映負債特定風險；評價人員須瞭解並遵循於評價基準日與該等價值標準有關之法規、判例及其他解釋性指引。	某些價值標準可能要求折現率明確反映負債特定風險。
第三十四條 評價人員於決定貨幣時間價值及不履約風險之適當輸入值時，應考量標的非金融負債之期間。	決定貨幣時間價值及不履約風險之適當輸入值時之考量。
第三十五條 於某些情況下，評價人員可能明確地就不履約風險調整現金流量。	評價人員可能明確地就不履約風險調整現金流量。
第三十六條 參與者為履行義務借入必要資金而須支付之資金成本，可能有助於量化不履約風險。	參與者為履約而借入資金之成本可能有助於量化不履約風險。
第三十七條 由於某些非金融負債之長期性質，評價人員須考量估計現金流量是否已計入通貨膨脹，且須確保折現率與現金流量之估計基礎一致。	通貨膨脹之考量。
捌、估計現金流量與風險邊際	
第三十八條 非金融負債之現金流量預估通常涉及多種情境下可能未來現金流量之模式建構，以得出機率加權期望現金流量，此方法常稱為「情境基	情境基礎法之介紹。

條 文	說 明
礎法」。情境基礎法亦包含特定模擬技術，例如蒙地卡羅模擬。情境基礎法通常適用於未來給付係依未來事件變動，而非於合約明訂之情況。當系統性風險因素影響非金融負債之現金流量時，評價人員應考量採用情境基礎法之適當性，而可能需運用如選擇權定價模式等其他方法。	
第三十九條 估計現金流量時應儘可能建立並納入明確之假設。此等假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1. 第三方為履行義務而執行必要之事務時，將會發生之成本。 2. 第三方於決定移轉價格時，將會包含之其他金額，例如通貨膨脹、間接費用、設備費用、利潤及新技術之影響。 3. 第三方之成本之金額或時點在不同未來情境下，將會變動之程度及該等情境之相對機率。 4. 第三方對承擔義務固有之不確定性及無法預見之情況，將要求且預期可收取之價格。	列舉估計現金流量時之假設。
第四十條 儘管期望現金流量（即可能未來現金流量之機率加權平均數）包含資產現金流量之各種預期結果，其未反映參與者對承擔該現金流量之不確定性所要求之補償。就非金融負債而言，預估風險可能包含不確定性，例如預期履約成本之變動及履約利潤之變動。承擔此種風險之補	承擔預估風險之補償應透過現金流量風險邊際或折現率納入預期償付中。

條 文	說 明
償應透過現金流量風險邊際或折現率納入預期償付中。	
第四十一條 基於折現率與價值間係反向關係，折現率應予以降低以反映預估風險之影響（即反映承擔現金流出之金額及時點之不確定性所產生之風險）。 儘管降低折現率可反映預估風險，惟因實務應用之限制，若評價人員係透過降低折現率而非納入風險邊際以反映預估風險，須說明其理由，或敘明所依據之相關法規、判例或其他解釋性指引。	透過折現率反映預估風險應予說明。
第四十二條 就風險邊際之建立而言，評價人員於所有適用情況下均須： 1.記錄建立風險邊際所使用之方法，包括使用該方法之佐證。 2.提供推導風險邊際之證據，包括重要輸入值之辨認及其推導或來源之佐證。	評價人員於建立風險邊際時須執行之程序。
第四十三條 就現金流量風險邊際之建立而言，評價人員於所有適用情況下均須考量： 1.評價標的之存續期間及（或）到期日，以及輸入值之一致性。 2.評價標的之地理位置及（或）其可能之交易市場。 3.預估現金流量之計價貨幣。 4.預估現金流量之類型，例如期望現金流量	評價人員於建立現金流量風險邊際時須考量之事項。

條 文	說 明
(即機率加權情境)、最可能之現金流量或合約現金流量等。	
第四十四條 就現金流量風險邊際之建立而言，評價人員應考量： 1.預期履約成本及履約利潤之確定性愈低，風險邊際應愈高。 2.由於大部分非金融負債之期間為有限（相對地，許多企業及資產評價之期間為非確定），在新增經驗係降低不確定性時，風險邊際應減少，反之風險邊際應增加。 3.預期之結果分配及特定非金融負債可能具有高「尾端風險」或高嚴重性。具較廣分配及較高嚴重性之非金融負債應有較高之風險邊際。 4.在清算事件之支付順位下，非金融負債及（或）相關資產各自之權利及優先權。	評價人員於建立現金流量風險邊際時應考量之事項。
第四十五條 現金流量風險邊際應為一方在履行一具有各種可能結果之負債與履行一將產生確定現金流出之負債間無差異所要求之補償。	現金流量風險邊際之說明。
第四十六條 評價人員無須執行全部之量化流程，但應考量所有合理可得之資訊。	評價人員應考量所有合理可得之資訊。
玖、移轉之限制	
第四十七條 移轉非金融負債之能力通常受限，此種限制可能係合約性質，或標的非金融負債之市場流動	移轉非金融負債之能力通常

條 文	說 明
性低之影響。	受限。
第四十八條 當依賴市場證據時，評價人員應考量企業移轉標的非金融負債之能力，以及是否應針對該等移轉限制予以調整。評價人員可能需決定移轉限制究係屬非金融負債之特性或係屬企業之特性，因特定價值標準可能明定應考量兩者其中之一（見本公報第二十二條）。	評價人員依賴市場證據時應考量是否須就非金融負債之移轉限制予以調整。
第四十九條 當採用收益法而透過履約概念估計非金融負債之價值時，評價人員應判斷投資人是否會要求額外風險邊際以反映移轉之限制。	評價人員採用收益法時應判斷投資人是否考量移轉之限制。
拾、租稅	
第五十條 評價人員應使用稅前現金流量及稅前折現率評價非金融負債。	非金融負債之評價應使用稅前輸入值。
第五十一條 於特定情況下，以稅後之現金流量及折現率執行評價可能係屬適當。於此情況下，若評價人員使用稅後輸入值，須說明其理由，或敘明所依據之相關法規、判例或其他解釋性指引。	使用稅後輸入值應予說明。
第五十二條 若使用稅後輸入值，計入與非金融負債有關之預估現金流出所創造之租稅利益可能係屬適當。	使用稅後輸入值時，計入相關租稅利益可能係屬適當。
拾壹、附 則	

條 文	說 明
第五十三條 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〇月〇日發布，並自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實施。	發布日及實施日。

附 錄

附錄一 本公報重要名詞中英對照表

一、名詞對照表（按中文筆劃排序）

或有價值權利	Contingent Value Rights (CVRs)
風險邊際	Risk Margins
情境基礎法	Scenario-Based Method

二、名詞對照表（按英文字母排序）

Contingent Value Rights (CVRs)	或有價值權利
Risk Margins	風險邊際
Scenario-Based Method	情境基礎法